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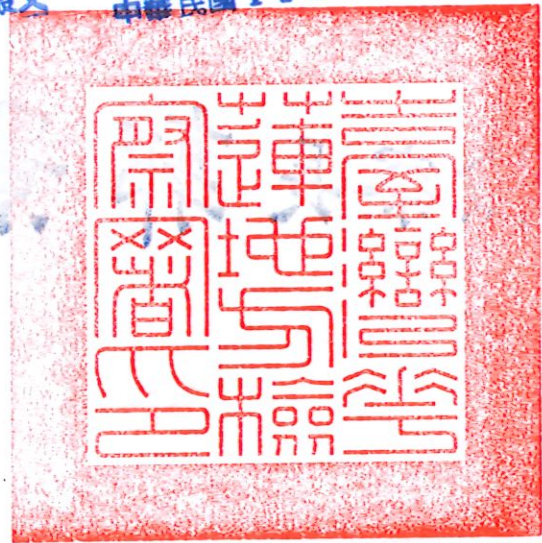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作113偵4871字第20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02日發文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02日錄入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871號一般過失致死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 品(安全帶)	個	1	新北環保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 品(安全扣 環)	個	1	新北環保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696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戴 瑞 麒 決行

裝

訂

線